

一致行动确认协议

本《一致行动确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张荣明

身份证号：11010819620714225X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一区

乙方：刘江

身份证号：360111196802030177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丙方：申东日

身份证号：23230219721029041X

住所：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虹街

丁方：李建华

身份证号：441402195307181011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戊方：龙奇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711083547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 20 栋 302 房。

己方：北京同盛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盛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华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238 房间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甲方、乙方、丙方、戊方合称“新一致行动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合称“原一致行动方”。

鉴于：

1.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网络”）为一家设立于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张荣明、刘江、申东日、李建华和龙奇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实际持有联众网络的权益。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同盛成实际持有联众网络的权益。

2. 2013 年 12 月 30 日，李建华将其持有的联众网络全部权益转让给张荣明，同盛成将其持有的联众网络全部权益转让给刘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后，李建华及同盛成不再持有联众网络的任何权益。
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张荣明、刘江、申东日和龙奇为联众网络的股东，其中张荣明持有联众网络 30% 的股份，刘江持有联众网络 35.4856% 的股份，申东日持有联众网络 16.0706% 的股份，龙奇持有联众网络 5.3574% 的股份。
4. 2013 年 12 月 4 日，联众网络的全体股东在开曼群岛通过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共同设立了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联众开曼”），联众开曼在香港设立了 100% 持股的 Lianzho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联众香港”），联众香港在中国境内设立了 100% 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北京联众家园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众家园”）。
5.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张荣明通过其在 BVI 设立的 Elite Vessels Limited 公司持有联众开曼 20.14% 的股份，刘江通过其在 BVI 设立的 Sonic Force Limited 公司及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公司合计持有联众开曼 26.69% 的股份，申东日通过其在 BVI 设立的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公司持有联众开曼 10.79% 的股份，龙奇通过其在 BVI 设立的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持有联众开曼持有联众开曼 3.60% 的股份。
6. 联众开曼、联众香港、联众家园、联众网络以及联众网络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
7. 2014 年 1 月 28 日，联众家园与联众网络以及联众网络的股东签署了控制性协议（“控制性协议”）。依据控制性协议的约定，联众家园实际拥有联众网络的 100% 权益并对联众网络合并报表。
8. 为了保证联众开曼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本协议各方共同对联众开曼的控制权，各方拟对联众开曼及联众网络的决策事项作出一致行动约定，且各方拟对联众网络历史上的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作出确认。

鉴于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新一致行动方关于联众开曼的一致行动

(1) 股东会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确认及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就联众开曼需要由股东会审议之事项，新一致行动方在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提案后及时沟通与协商，并在联众开曼股东会中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如就上述事项的表决，新一致行动方经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在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联众开曼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新一致行动方中持有联众开曼股权比例较高者的意见为准，其他方无条件同意该方的意见并在联众开曼股东会中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与该方保持一致意见。

各方承诺，如新一致行动方中的一方无法出席联众开曼股东会，则该方应委托新一致行动方中的其他方作为其授权代表出席联众开曼股东会，新一致行动方应参照前段规定就联众开曼股东会相关表决事项保持一致意见。

(2) 董事会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确认及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就联众开曼需要由董事会审议之事项，新一致行动方在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提案后及时沟通与协商，并在联众开曼董事会中促使由其提名进入联众开曼董事会的董事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如就上述事项的表决，新一致行动方经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在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联众开曼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新一致行动方中持有联众开曼股权比例较高者的意见为准，其他方无条件同意该方的意见并在联众开曼董事会中促使由其提名进入联众开曼董事会的董事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与该方提名进入联众开曼董事会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

(3) 其他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确认及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联众开曼股东会的召集、提出股东会提案、向股东会提名董事人选方面，新一致行动方参照本条第(1)款的内容保持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确认及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联众开曼董事会的召开、提出董事会提案等方面，新一致行动方参照本条第(2)款的内容保持一致行动。

就乙方持有的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公司，新一致行动方确认，由于该公司持有的联众开曼股份将根据经联众开曼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授予

相关员工，在员工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签署且第一次成权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将不参与前述一致行动。

第二条 新一致行动方关于联众网络的一致行动

(1) 股东大会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确认及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在遵守控制性协议的前提下，就联众网络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新一致行动方在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提案后及时沟通与协商，并在联众网络股东大会中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如就上述事项的表决，新一致行动方经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在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联众网络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新一致行动方中持有联众网络股份比例较高者的意见为准，其他方无条件同意该方的意见并在联众网络股东大会中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与该方保持一致意见。

各方承诺，如新一致行动方中的一方无法出席联众网络股东大会，则该方应委托新一致行动方中的其他方作为其授权代表出席联众网络股东大会，新一致行动方应参照前段规定就联众网络股东大会相关表决事项保持一致意见。

(2) 董事会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确认及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在遵守控制性协议的前提下，就联众网络需要由董事会审议之事项，新一致行动方在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提案后及时沟通与协商，并在联众网络董事会中促使由其提名进入联众网络董事会的董事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如就上述事项的表决，新一致行动方经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在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联众网络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新一致行动方中持有联众网络股份比例较高者的意见为准，其他方无条件同意该方的意见并在联众网络董事会中促使由其提名进入联众网络董事会的董事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与该方提名进入联众网络董事会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

(3) 其他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承诺，在联众网络股东大会的召集、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人选方面，新一致行动方参照本条第(1)款的内容保持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承诺，在联众网络董事会的召开、提出董事会提案等方面，新一致行动方参照本条第（2）款的内容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条 历史上的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方确认，自2013年12月30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新一致行动方作为集团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持有人，对各集团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对各集团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表决中保持了一致行动。

原一致行动方确认，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30日，原一致行动方在其成为联众网络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后，作为联众网络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持有人，对联众网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对联众网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表决中保持了一致行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

本协议所指的一致行动或者保持一致意见，是指各方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第五条 权利义务的承继

新一致行动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新一致行动方承诺事项将不因任一集团公司发生改制、更名、增资扩股、股权比例变更、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亦不会因新一致行动方持有联众开曼或者联众网络股份数量或者股份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本协议将一直有效。

第七条 协议解除

各方承诺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是不可撤销的。但是，新一致行动方中的任意一方从其不再持有联众开曼及联众网络的任何股份/

股权之日起，该方将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义务，也不再受本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也没有本协议的权利。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条 副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各方签字之日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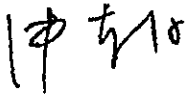
张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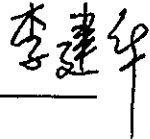
刘江



申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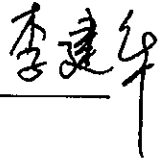


李建华



北京同盛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建华



龙奇

